

请确认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是否存在下列问题，请如实告知，否则将影响理赔。

1. 就医行为和保险情况：

- 被保险人过去2年内曾住院治疗，或因病做过手术，或遵医嘱需规律性药物治疗达30天；
- 被保险人目前正在住院治疗、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治疗；
- 过去2年曾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。

2.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

●肿瘤：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、白血病、淋巴瘤），细胞不典型增生或异型增生，脑或脊髓的肿瘤或占位，颈部/胸腔/腹部肿块或占位；

●脑：脑血管瘤或畸形、脑瘫、癫痫、运动神经元病、脊髓病变；

●心肺：高血压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心脏瓣膜病、心房或心室增大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功能不全、肺动脉高压；

●消化：肝炎、肝硬化/纤维化；

●肾病：慢性肾炎（含IgA肾病）、肾病综合征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急进性肾小球肾炎；

●风湿血液：骨髓增生异常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凝血功能障碍、脾功能亢进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风湿热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小板减少症、肌无力；

●其他：糖尿病、自闭症、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、梅毒、瘫痪、智力/语言/视力障碍（不含近视）、肌营养不良、脊柱或胸廓畸形；

●最近6个月内存在下列任一症状：头晕，头痛，抽搐，反复鼻或牙龈出血，淋巴结肿大，白细胞计数超过正常上限值的2倍，不明原因的发热超过1周，肝或脾肿大，黄疸，血尿，蛋白尿，便血或黑便，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或瘀斑，紫癜，贫血（血红蛋白 $<90\text{g/L}$ ），骨或关节疼痛，血糖异常，肌萎缩，运动功能障碍，或因下列检查结果异常而被医生建议随诊、复检或进一步检查的：核磁（MRI）、内窥镜、超声心动图、穿刺检查；

●对于不满3周岁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低于2.5公斤（双胞胎除外），或出生孕周不满36周、新生儿窒息或缺氧、发育迟缓。

3. 例外事项

●下述情况的住院、手术或长期服药，仍可投保：

呼吸科：上呼吸道感染、感冒且痊愈、鼻窦炎、扁桃体炎、扁桃体切除术、腺样体手术、急性支气管炎或急性肺炎（非重症）；

消化科：急性肠胃炎、胃肠功能紊乱、阑尾炎；

骨科：四肢的骨折且已痊愈、意外住院不超5天且已痊愈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）；

泌尿科：肾、输尿管或膀胱结石但无肾积水及肾功能损害、腹股沟疝、鞘膜积液、尿道炎、包皮手术；

皮肤科：痤疮、湿疹、皮炎、皮脂腺囊肿（粉瘤）手术、脂肪瘤切除且病理良性、婴幼儿黄疸且治愈（无脑损害或后遗症）；

儿科：先天性多指或兔唇、手足口病且已痊愈，咽峡炎且已痊愈，疫苗反应且已痊愈。

●肝炎，符合以下情况时，仍可投保：

甲肝：已治愈；

乙肝：近1年内有肝功能（ALT、AST）及肝脏超声（或肝脏核磁）检查，且最近1次的检查结果正常或仅为肝血管瘤、肝囊肿、肝内钙化灶。

投保人承诺被保险人不存在1和2中的任意情况，或存在某种情况但又符合例外事项！

若被保险人的真实情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：（1）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。（2）若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